



ST 派诺

NEEQ:833513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INUO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3月15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自助超市。

2017年9月1日与江苏理工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设计派诺智能自助超市信息管理系统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34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会计事务所	指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指江海证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层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期、上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颜志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娜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南娜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其拥有公司 86.48%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高新阳拥有 9.76%的股权，系颜志金的姐夫，颜志金与高新阳合计持有公司 96.24%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大量财富聚集，不利于投资风险的分散，降低了股权的流动性。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p> <p>1. LED 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电容、MOS 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 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 LED 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 LED 行业的盈利空间。</p> <p>2. 智能售货机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智能门锁、机器壳体等、齿轮箱、货道电机、单头电机、单推电机、双推电机、主板系统、出币机、找零器、独立空调压缩机、制冷系统模块弹</p>

	簧、滚轮轴承、亚克力罩、钢化玻璃、；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带、磁性密封条、开关电源、物联卡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智能售货机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智能售货机行业的盈利空间。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新三板股挂牌，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业务转型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对于售货机领域而言,由于热门和优质点位资源的稀缺性,加之更多的同业竞争者和外部竞争者开始关注并投放智能自动售货机,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开始了销售网点的快速布局和自动售货机的加速投放。2017 年业务扩张给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拓展能力、人力资源建设、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各项能力,以应对快速扩张的需求,并且透过智能平台协助运营,但仍然存在各项能力无法满足快速扩张。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从 2010 年至今，国内的自动售货机行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增长期，行业市场规模平均每年都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到 2017 年年底为止，国内的自动售货机总保有量已达到 25 万台左右，相比 2011 年年底中国自动售货机市场几乎翻了 4-5 倍左右。在增长的过程里，国内自动售货机制造企业的技术和产能也在不停的成长，从而比较有效的降低了设备的制造成本。虽然行业目前处于资源和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的状态,但随着自动售货机新兴市场的不断涌现,新零售概念兴起,其发展潜力必将被更多非同业外部厂商所关注,未来不仅是新生的售货机运营商,还包括以饮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甚至互联网巨头亦有快速布局该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因此，能否在技术上推陈出新并跟上时代的脚步至关重要。
购物方式多元化引发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 APP、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网络的发展,以及第三方配送、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习惯于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并送货上门,甚至于货到付款。特别是随着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极具实力和信誉的自营平台持续扩张,我国网购销量正急剧上升。据统计,2017 年京东全年交易总额(GMV)达到 1.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50%;阿里巴巴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2017 财年全年商品交易额(GMV)达 3.767 万亿人民币,较 2016 财年破三万亿的里程碑继续大增 22%。网购的发展前景难以估量。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对传统零售渠道产生了较大冲击,进而对本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领域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购物方式的多元化,特别是以网购为代

	表的购物方式的兴起对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PAINUO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ST 派诺
证券代码	833513
法定代表人	颜志金
办公地址	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颜志金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513-68876666
传真	0513-68876666-5555
电子邮箱	724979359@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npainuo.com">http://www.cnpainuo.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派诺光电 226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挂牌时间	2015年9月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动售货机、智能机器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系统的研发。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8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颜志金
实际控制人	颜志金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78129863P	否
注册地址	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	否
注册资本	29,8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2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永、彭国栋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审计二部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998,898.15	28,030,098.21	-39.35%
毛利率%	20.83%	23.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2,064.38	508,778.07	-1,65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7331.86	241,168.88	-329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95%	1.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3%	0.75%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17	-1688.2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154,741.92	58,968,347.8	-9.86%
负债总计	28,776,668.95	26,668,210.45	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78,072.97	32,300,137.35	-2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1.08	-2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4%	45.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00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5.14	1.62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358.83	-6,352,657.69	-283.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3.00	-
存货周转率	1.31	2.2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86%	24.5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35%	-9.34%	-
净利润增长率%	-1,657.08%	-71.6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9,800,000	29,8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204,732.52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204,732.52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由于战略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有所转变。主营产品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并在原有的加盟合作模式上进一步拓展了新型态的加盟业务，实现了区域独家代理、渠道资源共享联营模式等多样灵活的合作方式，通过加盟商的持续加入，进一步快速建立市场，维持并扩大自动售货产业和新型娱乐服务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并拓展电子商务及 O2O 领域，紧跟互联网发展和市场发展变化，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在掌握智能售货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并通过研发不同的智能机器产品以满足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力设备智能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的需求。

#### 1、研发模式

##### (1) 企业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筹备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共成功申报 24 项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在公司技术开发活动中起到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开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团队不仅是公司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心，还是公司的信息咨询中心，为公司经营者及时提供市场、技术、产品、售后等多方面信息，为公司经营者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

##### (2) 合作研发

公司于 2017 年与江苏理工学院签订合作合同，研发关于派诺智能自助超市信息管理系统，在以节约交易成本而组成伙伴关系，双方以优势资源互补为前提以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合作创新为共同目标，合力让公司在研发项目上取得更大的利益。

#### 2、生产模式

订单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首先由客户提出订单要求，并交付于公司的“跟单员”进行生产计划确立，再将生产计划中的采购任务分配至公司采购部门，再与生产车间主管确认生产流程并执行生产。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

- ① 代理销售 公司初期发展阶段，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设有考察市场的专业业务团队，业务团队成员针对各个地区及市场分布的代理销售公司进行考察研究，了解各个代理销售公司所需产品基本信息，根据需求签订合作协议、量化生产。目前，公司与众多代理销售公司资源共享、利益共担，并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 ② 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是通过公司宣传网站、第三方推广公司运营、各大产品展会等宣传公司产品工艺及品质，通过将产品直接推广到消费者或使用者手中，利用产品销售渠道的末端途径使产品与消费者面对面展示、交易，达到消费者完成交易的最终端口。终端销售方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 ③ 网络销售方式是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购销平台销售公司产品。该方式可让客户直接迅速、快捷地对公司产品下单，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推销公司产品；以最短的供应链实现对购买体系更全面、更及时、更有效的服务；以最有效的方式统计出购买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在累积客户的同时，提高公司品牌名气，达成双赢的目的。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为主。  
2.收入来源将以销售智能售货机为主要收入。  
3.商业模式发生了变化，在原有的加盟合作模式上进一步拓展了新型态的加盟业务，实现了区域独家代理、渠道资源共享联营模式等多样灵活的合作方式，通过加盟商的持续加入，进一步快速建立市场，维持并扩大自动售货产业和新型娱乐服务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并拓展电子商务及 O2O 领域，紧跟互联网发展和市场发展变化，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在掌握智能售货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并通过研发不同的智能机器产品以满足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力设备智能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的需求。

**二、 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产品、开关电源、智能售货机的生产与销售。  
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9.89 万元，去年 2803.01 万元，同比下降 39.35%；  
净利润-792.21 万元，去年同期 50.88 万元，同比下降 21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165.94 万元，去年同期为-635.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下降 283.5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315.47 万元，去年同期 5896.83 万元，同比下降 9.86%。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

一、LED 行业作为目前我国最热门的产业，LED 显示屏由于具有易拼装、低功耗、高亮度等优点已经广泛应用到银行、证券、广场、车站、体育场馆中，每年对于 LED 的需求量都持续增长。而 LED 轮廓灯、LED 射灯、LED 地埋灯等景观照明用灯则凭借着长寿命、免维护、低功耗等优势在建筑工程中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青睐。奥运会、世博会的到来将进一步刺激市场的发展。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该规划目标：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业内人士分析

认为，随着国家政策支持，财政补贴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带头采用 LED 照明等措施的落实，这对 LED 企业发展起到了引导作用，同时通过资金扶持也使企业在技术上突破，使企业更有信心面对市场竞争，加速中国 LED 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 二、智能售货机行业

1、自从 2010 年至今，国内的自动售货机行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增长期，行业市场规模平均每年都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到 2017 年年底为止，国内的自动售货机总保有量已达到 25 万台左右，相比 2011 年年底中国自动售货机市场几乎翻了 4-5 倍左右。在增长的过程里，国内自动售货机制造企业的技术和产能也在不停的成长在大力推行“实体+互联网”融合发展模式下，随着新零售模式的日渐发展和成熟，自助售卖设备将进一步被消费者认同，个性化、碎片化的需求将借助自助设备的丰富场景得到满足。

2、多领域新业态物种频频落地无人零售站上风口，随着新纵观本轮新零售业态，布局主要围绕两大主线：一是线下零售的数字化平台化，获取海量交易和用户数据，进而进行精准营销、选品布局等。二是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消费者进行人货场重构，注重用户体验和便利。2017 年互联网巨头、传统零售企业、新兴创业企业都在积极进行新业态、新物种方面的探索和尝试，并在创新型跨界超市、生鲜社区店、杂货店 B2B、体验式专业连锁、无人零售等多领域产生一些落地的成果，行业的活力明显增强。无人零售可以算是 2017 年资本市场尤其是一级市场的一个大风口，据统计目前为止无人零售领域的累积融资金额已经超过 500 亿元，创业企业在资本的助推下快速烧钱圈地占领市场。其中无人值守货架成为下半年无人零售竞争最激烈的领域，市场玩家超过了 50 个。

3.智能化的自动售货机越发的普遍，国内的自动售货机业务形态也随之进入了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越来越多的商业模式被采用，自动售货机业务也从之前的企业与企业间的竞争变化为平台与平台的竞争。但无论现有平台型运营企业也好，开展平台业务的快消品企业也罢，都不约而同的以招揽合作伙伴为业务的核心方针，在这个过程中，更多更好的设备方案也被推向了市场。从最初的花巨资购买设备，到融资租赁、到有条件的领用，多元化的设备来源渠道活跃了行业市场。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5,489.2	0.61%	1,889.23	-	17,128.67%
应收账款	7,492,624.89	14.1%	10,337,247.34	17.53%	-27.52%
存货	7,605,398.14	14.31%	10,423,850.79	17.68%	-27.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0,016,423.67	37.66%	23,855,784.57	40.46%	-16.09%
在建工程			20,460	0.03%	-100.00%
短期借款	17,000,000	31.98%	18,800,000	31.88%	-9.57%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53,154,741.92	-	58,968,347.8	-	-9.86%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2,844,622.45 元，减少幅度为 27.5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下降且及时收回了部份货款引起；

2、2017年固定资产减少3,839,360.9元，减少幅度为16.09%，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减少部分是计提的累计折旧。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998,898.15	-	28,030,098.21	-	-39.35%
营业成本	13,457,549.69	79.17%	21,525,925.02	76.8%	-37.48%
毛利率%	20.83%	-	23.20%	-	-
管理费用	4,274,446.98	25.15%	4,110,015.44	14.66%	4.00%
销售费用	237,176.18	1.40%	691,348.17	2.47%	-65.69%
财务费用	1,307,145.89	7.69%	1,099,378.43	3.92%	18.90%
营业利润	-7,682,820.15	-45.2%	328,319.48	1.17%	-2,440.04%
营业外收入	53,638.11	0.32%	359,401.07	1.28%	-85.08%
营业外支出	258,370.63	1.52%	1,941.88	0.01%	13,205.18%
净利润	-7,922,064.38	-46.60%	508,778.07	1.82%	-1,657.08%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下降39.35%是由生产LED产品、开关电源转型生产智能售货机后，由于新市场的开拓，使报告期内销售额有所下降
2. 营业成本下降37.4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额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及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产品出库时所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水电费等成本。
4. 销售费用下降65.69%是由于公司在本期减少了展览费用。
5. 财务费用增加18.90%是由于增加融资相关利息。
6. 营业利润下降2,440.04%是由于销售下降引起减少。
7. 营业外收入下降85.08%是由于本年度内减少了政府各项补贴收入。
8. 营业外支出增加13,205.18%是由于2017年增加了诉讼费、逾期违约金引起。
9. 净利润下降1,657.08%是由于销售额下降引起。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86,807.55	28,030,098.21	-39.40%
其他业务收入	12,090.6	-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457,549.69	21,525,925.02	-37.48%
其他业务成本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逆变器（电气）	4,838,079.84	28.48%	10,878,855.82	38.81%
其它	6,005,450.62	35.35%	7,310,499.11	26.08%
灯珠	-	-	360,718.66	1.29%
屏	774,428.95	4.56%	3,115,888.46	11.12%
LED 灯	1,454,415.54	8.56%	923,183.43	3.29%
开关电源	3,914,432.6	23.04%	5,440,952.73	19.4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由于公司在逐步转换主营产品智能售货机的过程中，原有的主营产品如逆变器、开关电源、LED 灯等，销售额相应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兰宝坤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6,468.4	17.11%	否
2	济南正启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827,264.95	16.64%	否
3	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69,558.67	9.24%	否
4	新疆新中德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2,058.96	7.55%	否
5	上海兰宝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1,223,076.94	7.20%	否
合计		9,808,427.92	57.7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锦生润科技有限公司	3,362,035.17	28.11%	否
2	深圳市瑞利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244,260.21	18.76%	否
3	深圳市千森诺成科技有限公司	1,696,410.24	14.18%	否
4	青岛首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1,044.7	7.87%	否
5	山东鲁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00,923.08	7.53%	否
合计		9,144,673.4	76.4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358.83	-6,352,657.69	-28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919.93	-1,611,029.00	4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949.41	7,360,487.15	-129.35%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前期应收账款回收以及由于销量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p>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因 2017 年度派诺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资金严重短缺、人员流失严重、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比较困难。债权人、存货无法正常盘点，部份供应商和客户未能获得有效的函证回函。以上原因导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并予以理解。</p> <p>针对以上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流程，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取得各尽其责，全面负责好相应的工作。</p>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b>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估计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0 年，年折旧率为 1.9%。变更后为 20 年，年折旧率为 4.75%；</li> <li>2. 会计估计变更前：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 年，年折旧率为 19%。变更后为 4 年，年折旧率为 23.75%；</li> <li>3. 会计估计变更前：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 5 年，年折旧率为 19%。变更后为 3 年，年折旧率为 31.67%</li> </ol>
--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要财务指标健康；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五、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其拥有公司 86.48%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高新阳拥有 9.76%的股权，系颜志金的姐夫，颜志金与高新阳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大量财富聚集，不利于投资风险的分散，降低了股权的流动性。颜志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阳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从 2010 年至今，国内的自动售货机行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增长期，行业市场规模平均每年都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到 2017 年年底为止，国内的自动售货机总保有量已达到 25 万台左右，相比 2011 年年底中国自动售货机市场几乎翻了 4-5 倍左右。在增长的过程里，国内自动售货机制造企业的技术和产能也在不停的成长，从而比较有效的降低了设备的制造成本。虽然行业目前处于资源和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的状态，但随着自动售货机新兴市场的不断涌现，新零售概念兴起，其发展潜力必将被更多非同业外部厂商所关注，未来不仅是新生的售货机运营商，还包括以饮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甚至互联网巨头亦有快速布局该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因此，能否在技术上推陈出新并跟上时代的脚步至关重要。

####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产 LED 产品、开关电源等转型为生产智能售货机。

1. LED 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电容、MOS 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

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 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 LED 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 LED 行业的盈利空间。

2.智能售货机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智能门锁、机器壳体等、齿轮箱、货道电机、单头电机、单推电机、双推电机、主板系统、出币机、找零器、独立空调压缩机、制冷系统模块弹簧、滚轮轴承、亚克力罩、钢化玻璃、；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带、磁性密封条、开关电源、物联卡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智能售货机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智能售货机行业的盈利空间。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一）业务转型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现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 （二）购物方式多元化引发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 APP、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网络的发展,以及第三方配送、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习惯于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并送货上门,甚至于货到付款。特别是随着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极具实力和信誉的自营平台持续扩张,我国网购销量正急剧上升。据统计,2017 年京东全年交易总额(GMV)达到 1.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50%;阿里巴巴中国零售交易市场 2017 财年全年商品交易额(GMV)达 3.767 万亿人民币,较 2016 财年破三万亿的里程碑继续大增 22%。网购的发展前景难以估量。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对传统零售渠道产生了较大冲击,进而对本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领域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购物方式的多元化,特别是以网购为代表的购物方式的兴起对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171,373.81	3171373.81	13.01%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曹洪、王安昌	颜志金南娜琼	借款合同	1,900,000	7.79%	是	2018年4月19日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27,287.5	1.34%	是	2018年4月19日

何万龙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颜志金，南娜琼	借款合同	350,000	1.44%	是	2018年4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颜志金	金融借款合同	300,000	1.23%	是	2018年4月19日
乐清市以勒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20,708.11	0.5%	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合同	100,000	0.41%	是	
中山市熊纳五金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3,378.20	0.30%	是	
<b>总计</b>	-	-	<b>3,171,373.81</b>	<b>13.01%</b>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困难，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的诉讼引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运营资金无法流转。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颜志金、南娜琼	1,900,000	2017年3月21日起1年期	保证	连带	是	是
颜志金、南娜琼	350,000	2017年5月23日起1年期	保证	连带	是	是
颜志金	300,000	2017年3月20日起1年期	保证	连带	是	是

总计	2,550,000	-	-	-	-	-
----	-----------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5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未清偿相关担保金额。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南通鼎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资金	0.00	15,245,409.61	8,406,208.22	6,839,201.39	是
总计	-	-	0.00	15,245,409.61	8,406,208.22	6,839,201.39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出 15245409.61 元，已偿还 8406208.22 元，未归还金额 6839201.39 元，主要用于其公司临时周转和研发投入设备之用，规定借款期限为 1 年，若借款时间不超过 1 年，无利息，无资金占用费用；若借款时间超过 1 年后，开始计息，借款年利率为 6%。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承兑汇票、现金等形式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累计 15,245,409.61 元。	15,245,409.61	是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009

总计	-	15,245,409.61	-	-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系为解决关联方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和研发投入设备之用。

本次关联资金占用时间长，且未及时归还。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及垫付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及管理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不能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或者不能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则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5,110.48	0.1%	诉讼案件
总计	-	55,110.48	0.1%	-

**(六) 失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颜志金被及高级管理人员南娜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文号：(2017)沪0115民初53385号；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8/1/10；案号：(2018)沪0115执1128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①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18日的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27,287.50元，上述费用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前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27,287.50元（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2017年8月至11月分四期每月15日前每期支付75,000.00元；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每月28日分24期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每期租金91,333.33元；③被告派诺光电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3,770.00元以及律师费50,272.00元，该费用于2017年7月21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④案件受理费27,341.00元，减半收取计13,67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该费用于2017年7月21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⑤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项款项，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本调解书第①-④项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费用，同时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年利率24%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费用为基数，从本调解书约定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租金款项可抵扣。⑥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则《售后回租合同》即解除，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售后回租合同》中所述租赁物与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⑦被告颜志金、南娜琼对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标记的已偿还金额外全部未偿还。

(2) 被执行人名称：颜志金、南娜琼；执行依据文案号：(2017)浙0382民初7725号；执行法院：温州乐清法院；立案时间：2018/2/23；案号：(2018)浙0382执1683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部未偿还。

(3) 被执行人名称：颜志金、南娜琼；执行依据文案号：(2017)浙0382民初8319号；执行法院：温州乐清法院；立案时间：2018/3/19；案号：(2018)浙0382执2215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部未偿还。

(4)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案号：(2017)浙03民终480号；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6/26；案号：(2017)浙0382执3848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承担执行款120,708.11元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偿还80,000.00元。

(5)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案号：(2016)粤2072民初09777号；执行法院：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9/21；案号：(2017)粤2072执9701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应支付73,378.20元；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部未偿还。

(6)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案号：(2017)苏0621民初4733号；执行法院：海安县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12/5；案号：(2017)苏0621执3780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从2016年4月15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00元，减半收取1,150.00元，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部未偿还。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450,000	25.00%	0	7,4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05,000	22.50%	-1,050,000	5,655,000	18.97%
	董事、监事、高管	745,000	2.5%	-73,000	672,000	2.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350,000	75.00%	0	22,35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5,000	67.50%	-	20,115,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2,235,000	7.50%	-	2,235,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9,800,000	-	0	29,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颜志金	26,820,000	-1,050,000	25,770,000	86.48%	20,115,000	5,655,000
2	高新阳	2,980,000	-73,000	2,907,000	9.76%	2,235,000	672,000
3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有道基金	-	1,050,000	1,050,000	3.52%	-	1,050,000
4	何万龙	-	67,000	67,000	0.22%	-	67,000
5	何万彬	-	6,000	6,000	0.02%	-	6,000
合计		29,800,000	0	29,800,000	100%	22,350,000	7,4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高新阳为颜志金姐夫。

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颜志金，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中国新华集团衡阳分公司任销售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个体经商；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于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颜志金简历同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海安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5,000,000.00	5.65%	2017年7月10日-2018年7月9日	是
海安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0.00	5.86%	2017年6月29日-2018年6月28日	是
合计	-	17,000,000.00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融资总金额 1700 万，全部由海安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还。其中代偿还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500 万，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200 万。

### 五、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颜志金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男	37	大专	三年	是
高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大专	三年	是
高乐	董事	男	43	高中	三年	否
黄禹博	董事	男	26	大专	三年	否
南旭飞	董事	男	45	高中	三年	是
南娜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35	大专	三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南娜琼为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妻子。高新阳为颜志金的姐夫。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颜志金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6,820,000	1,050,000	25,770,000	86.48%	0
高新阳	副总经理	2,980,000	73,000	2,907,000	9.76%	0
合计	-	29,800,000	1,123,000	28,677,000	96.24%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换届、离任)		
南娜琼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本报告期内暂无新任人员。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0	15
生产人员	48	40
技术人员	10	8
财务人员	4	3
销售人员	3	3
<b>员工总计</b>	<b>85</b>	<b>69</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9	6
专科	32	28
专科以下	44	35
<b>员工总计</b>	<b>85</b>	<b>69</b>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对本年度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对本年度人员的变动与引进做出相应的计划，在考察是否存在内部晋升调配人才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必须向外招聘的人才数量。对所聘人才及时安排工作职位，并防止人才流失。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让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由各部门主管对新进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认定核心人员。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相关政策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上的完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受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要求各机构和成员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苏州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计 2016 年年报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 2016 年年报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苏州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议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

	案》、审议《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中颜志金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未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不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未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差异。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并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与召开工作。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途径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答复有关问题，保证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不存在过分依赖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形成雇佣关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总经理负责、监事会监控制度。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指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发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且执行情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其他事项段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6-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永、彭国栋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62 号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派诺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派诺光电 2017 年净亏损 792.21 万元，且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3）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诺光电公司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683.92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附注六、（2）关联方担保情况，附注七、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派诺光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和即将到期需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这些事项连同“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派诺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派诺光电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派诺光电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审计范围受限

### （1）涉及在产品的事项

派诺光电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 30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72%，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在产品未能得到有效管理，在产品盘点程序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在产品是否存在并得到恰当记录。

### （2）涉及存货、固定资产的事项

派诺光电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间，自 2017 年 9 月份以来原有业务停产，与原有业务相关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诺光电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74.6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派诺光电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如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称，2018 年 3 月将部分设备和存货运往温州准备出售，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任何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披露是否正确。

### （3）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如附注七、或有事项及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担保等或有事项，对此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已获取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且无法预计或有事项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4）涉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事项

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派诺光电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派诺光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和充分的披露，无法合理判断这些交易可能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 （5）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

我们在了解与派诺光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派诺光电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上述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6）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事项

如“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称，由于合同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

冻结，但由于企业无法提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3、部分往来科目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 (1) 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及所述，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777.63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445.8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33%。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3.31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683.92 万元。

派诺光电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账龄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 (2) 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预付账款”所示，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余额为 194.27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为 146.57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5%，且企业正处于转型期，对于原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求量较小。我们虽实施了检查、函证、账龄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定上述预付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以及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3) 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应付账款”所示，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445.29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118.33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7.69%。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应付账款期末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派诺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诺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派诺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派诺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派诺光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诺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8年6月28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25,489.2	1,88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819,775.84
应收账款	五、3	7,492,624.89	10,337,247.34
预付款项	五、4	1,942,730.88	3,198,27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1,040,061.39	446,65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7,605,398.14	10,423,850.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28,406,304.5	30,227,693.9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0,016,423.67	23,855,784.57
在建工程	五、8		20,4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128,644.75	4,356,52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4,51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603,369.00	473,36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4,748,437.42	28,740,653.87
<b>资产总计</b>		53,154,741.92	58,968,34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2	17,000,000	18,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4,452,934.29	4,718,273.8
预收款项	五、14	1,358,50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12,123.00	170,000.00
应交税费	五、16	1,431,800.32	446,226.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2,073,308.30	33,71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943,999.94	1,095,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372,668.85</b>	<b>25,264,210.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9	404,000.10	1,404,00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4,000.10</b>	<b>1,404,000.06</b>
<b>负债合计</b>		<b>28,776,668.95</b>	<b>26,668,210.4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0	29,800,000	2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162,051.87	162,05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33,808.55	233,80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5,817,787.45	2,104,27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8,072.97	32,300,137.3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78,072.97</b>	<b>32,300,137.3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54,741.92	58,968,347.80
------------	--	---------------	---------------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娜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南娜琼。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24	16,998,898.15	28,030,098.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16,998,898.15	28,030,09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681,718.30</b>	<b>27,701,778.73</b>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3,457,549.69	21,525,92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320,544.39	237,565.39
销售费用	五、26	237,176.18	691,348.17
管理费用	五、27	4,274,446.98	4,110,015.44
财务费用	五、28	1,307,145.89	1,099,378.4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5,084,855.17	37,54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682,820.15</b>	<b>328,319.48</b>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53,638.11	359,401.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258,370.63	1,941.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87,552.67</b>	<b>685,778.67</b>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34,511.71	177,000.6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22,064.38</b>	<b>508,778.0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2,064.38	508,778.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922,064.38	508,7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17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娜琼会计机构负责人：南娜琼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7,974.02	21,477,80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23,251.31	395,565.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31,225.33</b>	<b>21,873,371.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4,704.08	22,225,76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231.44	2,875,0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164.68	1,473,8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159,766.29	1,651,38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71,866.5</b>	<b>28,226,029.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9,358.83</b>	<b>-6,352,657.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5,406,208.22	23,177,534.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06,208.22</b>	<b>23,177,534.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170.00	1,611,0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4,357,958.15	23,177,534.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37,128.15</b>	<b>24,788,563.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30,919.93</b>	<b>-1,611,02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65,780.00	22,940,868.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5,780.00</b>	<b>47,740,868.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498.66	1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660.77	1,050,71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637,569.98	21,129,66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25,729.41</b>	<b>40,380,381.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9,949.41</b>	<b>7,360,487.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489.49</b>	<b>-603,199.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3	605,088.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0,378.72</b>	<b>1,889.23</b>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娜琼会计机构负责人：南娜琼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00,000				162,051.87				233,808.55		2,104,276.93		32,300,13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0,000				162,051.87				233,808.55		2,104,276.93		32,300,13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2,064.38		-7,922,06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22,064.38		-7,922,06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29,800,000</b>				<b>162,051.87</b>				<b>233,808.55</b>		<b>-5,817,787.45</b>	<b>24,378,072.97</b>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00,000				162,051.87				119,787.66		1,646,376.67		31,728,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00,000				162,051.87			119,787.66	1,646,376.67			31,728,2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20.89	457,900.26			571,92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78.07			508,7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020.89	-50,877.81			63,14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20.89	-50,877.81			63,14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9,800,000</b>				<b>162,051.87</b>				<b>233,808.55</b>		<b>2,104,276.93</b>	<b>32,300,137.35</b>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娜琼会计机构负责人：南娜琼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颜志金、高新阳、陈孟祥、朱天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78129863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2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颜志金，公司住所：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派诺光电，证券代码：833513。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20 日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5 年 0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29,962,051.8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980.00 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售货机、智能机器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主营业务的公告，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智能机器设备的生产和



销售，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折合股本数	持股比例
颜志金	25,770,000.00	86.48%
高新阳	2,907,000.00	9.76%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根有道基金	1,050,000.00	3.52%
何万龙	67,000.00	0.22%
何万彬	6,000.00	0.02%
<b>合计</b>	<b>29,800,000.00</b>	<b>100.00%</b>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1）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 7,922,064.38 元；

（2）存在大额逾期未交的税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431,800.32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6,839,201.39 元；

（4）公司短期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到期 2,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 15,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七所示的或有事项、附注十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1、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销售推广，促进公司新产品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有120套机器订单，已生产自动售货机近70台，并不断销往浙江省温州市、浙江省嘉兴市等地区；

2、针对公司面临的诉讼案件及负债，积极的与原告方进行协商，大股东拟变卖个人名下不动产为公司偿债；

3、公司财务部已于2018年3月份开始，积极催促并回拢之前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以及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尽快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保持正常；

4、公司即将到期的借款委托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与银行协商处理。

基于以上措施，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

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绿化工程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即：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直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公司应根据客户所下订单发货；公司收到订单后按所订品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客户收货处，客户确认收货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直营模式销售：**公司以交付货物、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日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绿化工程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绿化工程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会计科目	受影响金额
累计折旧	291,024.45
管理费用	227,706.14
主营业务成本	63,318.31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库存现金	908.94	171.70
银行存款	324,580.26	1,717.53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325,489.20</b>	<b>1,889.23</b>

注：本公司基本户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06210261010000055612 的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55,110.48 元，被冻结总额 267,000.00 元。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819,775.84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5,819,775.84</b>

注：期末不存在已贴现或背书但票据未到期的情况。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披露：

类别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76,257.13	100.00	283,632.24	3.65	7,492,624.89
其中：账龄组合	7,776,257.13	100.00	283,632.24	3.65	7,492,62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7,776,257.13</b>	<b>100.00</b>	<b>283,632.24</b>	<b>3.65</b>	<b>7,492,624.89</b>

续：

类别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70,782.48	100.00	133,535.14	1.28	10,337,247.34



其中：账龄组合	10,470,782.48	100.00	133,535.14	1.28	10,337,24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0,470,782.48</b>	<b>100.00</b>	<b>133,535.14</b>	<b>1.28</b>	<b>10,337,247.34</b>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7,869.21	42.67	33,178.69	1.00
1至2年	3,907,704.92	50.25	195,385.25	5.00
2至3年	550,683.00	7.08	55,068.30	10.00
<b>合计</b>	<b>7,776,257.13</b>	<b>100.00</b>	<b>283,632.24</b>	<b>—</b>

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50,099.48	93.12	97,500.99	1.00
1至2年	720,683.00	6.88	36,034.15	5.00
<b>合计</b>	<b>10,470,782.48</b>	<b>100.00</b>	<b>133,535.14</b>	<b>—</b>

(3)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33,535.14	150,097.10	—	—	283,632.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560,121.2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8.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22,023.44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夏津华鑫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767,766.89	1-2年	22.73%	88,388.34
道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9,668.00	1年以内	12.98%	10,096.68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636,944.51	1年以内	8.19%	6,369.45
	42,788.75	1-2年	0.55%	2,139.44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795.00	1年以内	5.93%	4,607.95
	100,000.00	1-2年	1.29%	5,000.00
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42,158.05	1年以内	6.97%	5,421.58
<b>合计</b>	<b>4,560,121.20</b>	<b>—</b>	<b>58.64%</b>	<b>122,023.44</b>

#### 4、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76,995.10	24.55%
1至2年	1,403,331.40	72.24%
2至3年	62,404.38	3.21%
<b>合计</b>	<b>1,942,730.88</b>	<b>100.00%</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070,602.20	96.01%
1至2年	127,671.38	3.99%
<b>合计</b>	<b>3,198,273.58</b>	<b>100.00%</b>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国铭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100.00	35.01%	1至2年	目前无需求
南通成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00.00	9.69%	1年以内	加工未完成
河北智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6.79%	1年以内	目前无需求
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0.28%	1年以内	目前无需求
		122,910.33	6.33%	1-2年	目前无需求
江苏南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68.50	4.73%	1-2年	目前无需求
<b>合计</b>	<b>—</b>	<b>1,220,478.83</b>	<b>62.83%</b>	<b>—</b>	<b>—</b>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33,126.25	100.00	193,064.86	1.72	11,040,061.39
其中：账龄组合	11,233,126.25	100.00	193,064.86	1.72	11,040,06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233,126.25	100.00	193,064.86	1.72	11,040,061.39
----	---------------	--------	------------	------	---------------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1,168.84	100.00	4,511.69	1.00	446,657.15
其中：账龄组合	451,168.84	100.00	4,511.69	1.00	446,65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51,168.84	100.00	4,511.69	1.00	446,657.1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14,786.25	82.03	92,147.86	1.00%
1至2年	2,018,340.00	17.97	100,917.00	5.00%
合计	11,233,126.25	100.00	193,064.86	--

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1,168.84	100.00%	4,511.69	1.00%
合计	451,168.84	100.00%	4,511.69	--

(3)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4,511.69	188,553.17	--	--	193,064.8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450,000.00	450,000.00
借款	6,839,201.39	1,168.84
采购需退回款	3,943,924.86	
合计	11,233,126.25	451,168.84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39,201.39	1年以内	60.88%	68,392.01	借款
深圳市瑞利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792.86	1年以内	19.80%	22,237.93	采购需退回款
东台红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92.00	1年以内	1.35%	1,517.92	采购需退回款
		1,568,340.00	1至2年	13.96%	78,417.00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至2年	4.01%	22,500.00	保证金
合计	—	11,233,126.25	—	100.00%	193,064.86	—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3,231.17	1,117,807.38	1,235,423.79
库存商品	4,654,883.05	1,324,635.38	3,330,247.67
在产品	3,039,726.68	—	3,039,726.68
合计	10,047,840.90	2,442,442.76	7,605,398.1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5,424.71	—	895,424.71
库存商品	4,024,857.12	—	4,024,857.12
在产品	5,503,568.96	—	5,503,568.96
合计	10,423,850.79	—	10,423,850.7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807.38				1,117,807.38
库存商品		1,324,635.38				1,324,635.38
合计		2,442,442.76				2,442,442.76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决议		
库存商品	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决议		

## 7、固定资产

## (1)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绿化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528,077.90	9,946,316.14	261,837.73	794,981.03	450,000.00	26,981,212.80
2、本年增加金额	20,460.00	92,000.00		140,316.24		252,776.24
1) 购置		92,000.00		140,316.24		232,31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60.00					20,46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548,537.90	10,038,316.14	261,837.73	935,297.27	450,000.00	27,233,989.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1,614.37	1,611,823.02	100,235.53	454,755.31	57,000.00	3,125,428.23
2、本年增加金额	479,025.56	958,189.48	62,268.45	267,516.51	21,375.00	1,788,375.00
1) 计提	479,025.56	958,189.48	62,268.45	267,516.51	21,375.00	1,788,375.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380,639.93	2,570,012.50	162,503.98	722,271.82	78,375.00	4,913,803.23
三、减值						

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297,447.22		6,314.92		2,303,762.14
1) 计提		2,297,447.22		6,314.92		2,303,762.1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297,447.22		6,314.92		2,303,762.1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167,897.97	5,170,856.42	99,333.75	206,710.53	371,625.00	20,016,423.67
2、年初账面价值	14,626,463.53	8,334,493.12	161,602.20	340,225.72	393,000.00	23,855,784.57

注：根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信评报字（2018）第01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46,000.00	919,568.33	1,216,131.67	2,610,300.00

(3)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5010382）	12,335,256.91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动产）	2,610,300.00	融资租赁
合计	14,945,556.91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0,460.00		20,460.00
合计				20,460.00		20,460.00

9、无形资产

(1) 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884,000.00	6,230.00	1,730,614.29	4,620,844.29
2、本年增加金额		8,370.00		8,370.00
(1) 购置		8,370.00		8,3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2,884,000.00	14,600.00	1,730,614.29	4,629,214.29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212,940.00	1,013.92	50,361.78	264,315.70
2、本年增加金额	57,680.04	1,180.92	177,392.88	236,253.84
(1) 摊销	57,680.04	1,180.92	177,392.88	236,253.84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270,620.04	2,194.84	227,754.66	500,569.5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2,613,379.96	12,405.16	1,502,859.63	4,128,644.75
2、2016年12月31日	2,671,060.00	5,216.08	1,680,252.51	4,356,528.59

## (2) 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苏海国用2015第X801386）	2,613,379.96	抵押贷款
<b>合计</b>	<b>2,613,379.96</b>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b>合 计</b>		

续：

项目	2016.12.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511.71	138,046.83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22,902.00	
可抵扣亏损	2,677,645.91	
合 计	7,900,547.9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2022 年度	2,677,645.91		
合 计	2,677,645.91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预付款	202,300.00	202,300.00
厂房预付款	401,069.00	271,069.00
合 计	603,369.00	473,369.00

##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8,8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8,800,000.00

注：1、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海农商行流借字【G2】第0098号、(2016)海农商行流借字【G2】第0099号以及(2016)海农商行流借字【G2】第001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000.00元，合计15,00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08月30日至2017年08月13日，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另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5010382，面积10308.18平方米）及土地（苏海国用2015第X801386，面积15279平方米）抵押给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对上述担保承担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颜志金、南娜琼、高新阳3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资产为担保向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15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08月13日此贷款到期后展期一年，展期未签订合同，展期期限为2017年8月30日-2018年7月9日，贷款利率为7.15%。

2、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贷字【320601001-2016】第【833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3日至2017年05月12日，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另



外南娜琼、颜志金以其持有的海安镇安平中路 218 号 19 幢 2801 室房产作为抵押向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2017 年 05 月 17 日已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该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借款本金 2,170,440.00 元。

3、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苏银贷字【320601001-2017】第【833013】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6.09%，由南娜琼、颜志金以及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244.78	19.12%
1 至 2 年	2,883,394.92	64.75%
2 至 3 年	718,294.59	16.13%
<b>合计</b>	<b>4,452,934.29</b>	<b>100.00%</b>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8,116.70	80.29%
1 至 2 年	930,157.10	19.71%
<b>合计</b>	<b>4,718,273.80</b>	<b>100.00%</b>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802,884.88	1 至 2 年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100.00	1 至 2 年	软件款
北京神龙广义铁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00.00	1 至 2 年	货款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督导费
		120,000.00	1 至 2 年	
		30,000.00	2 至 3 年	
河北泽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97.36	2 至 3 年	货款
<b>合计</b>	<b>—</b>	<b>2,857,282.24</b>	<b>—</b>	<b>—</b>

### 14、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358,503.00	
<b>合计</b>	<b>1,358,503.00</b>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000.00	1,553,125.51	1,611,002.51	112,12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99.62	111,499.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70,000.00</b>	<b>1,664,625.13</b>	<b>1,722,502.13</b>	<b>112,123.00</b>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000.00	1,417,917.00	1,475,794.00	112,123.00
职工福利费		63,974.81	63,974.81	
社会保险费		57,325.10	57,325.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4,566.40	44,566.40	
2、工伤保险费		10,123.70	10,123.70	
3、生育保险费		2,635.00	2,635.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08.60	13,908.6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70,000.00</b>	<b>1,553,125.51</b>	<b>1,611,002.51</b>	<b>112,123.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822.42	107,822.42	
失业保险费		3,677.20	3,677.20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b>	<b>111,499.62</b>	<b>111,499.62</b>	<b>-</b>

## 16、应交税费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913,598.18	21,25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15.70	358.61
企业所得税	258,996.21	375,030.53
土地使用税	45,957.00	15,319.00
个人所得税	270.69	-
房产税	102,794.43	34,264.81
地方教育附加	21,574.08	
教育附加	33,009.43	
印花税	584.60	

合计	1,431,800.32	446,226.63
----	--------------	------------

**17、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备付金	65,158.57	33,710.00
借款	1,755,504.50	
违约金	226,123.40	
代付款	26,521.83	
<b>合计</b>	<b>2,073,308.30</b>	<b>33,710.00</b>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5,999.96	1,943,999.94	1,095,999.96
<b>合计</b>	<b>1,943,999.94</b>	<b>1,095,999.96</b>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付款	2,492,000.04	2,740,000.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000.00	240,000.00
<b>合计</b>	<b>2,348,000.04</b>	<b>2,500,000.02</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43,999.94	1,095,999.96
<b>合计</b>	<b>404,000.10</b>	<b>1,404,000.06</b>

注：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价格为 300 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收到售后回租贷款后的用途为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且约定租赁期满时，本公司可以向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元作为设备所有权的转让，远低于设备的公允价值。符合融资租赁的标准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项权利。因此：将此次售后回租认定为融资租赁。由于其实质上是为了获得流动资金，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参照抵押借款，不做固定资产的出售及回租过程，将售后回租收到的贷款 300 万作为长期应付款的本金，所需支付的利息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如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所示，①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27,287.50 元，上述费用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27,287.50 元（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2017 年 8 月至 11 月分四期每月 15 日前每期支付 75,000.00 元；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 28 日分 24 期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每期租金 91,333.33 元；③被告派诺光电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

3,770.00元以及律师费50,272.00元,该费用于2017年7月21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④案件受理费27,341.00元,减半收取13,67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该费用于2017年7月21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⑤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项款项,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本调解书第①-④项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费用,同时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年利率24%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费用为基数,从本调解书约定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租金款项可抵扣。⑥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则《售后回租合同》即解除,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售后回租合同》中所述租赁物与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⑦被告颜志金、南娜琼对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标记的已偿还金额外全部未偿还。由于本公司到期未偿还欠款,按照第⑤项所示按照年利率24%计提违约金合计226,123.40元。

## 20、股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00,000.00					29,800,000.00

##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62,051.87	--	--	162,051.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2,051.87	--	--	162,051.87

##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3,808.55		-	233,808.55
合计	233,808.55		-	233,808.55

##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4,276.93	1,646,376.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4,276.93	1,646,376.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2,064.38	508,77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877.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5,817,787.45</b>	<b>2,104,276.93</b>

####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6,807.55	13,457,549.69	28,030,098.21	21,525,925.02
其他业务	12,090.60	--	--	--
<b>合计</b>	<b>16,998,898.15</b>	<b>13,457,549.69</b>	<b>28,030,098.21</b>	<b>21,525,925.02</b>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开关电源产品	3,914,432.60	2,921,403.79	5,440,952.73	4,754,604.81
灯产品	1,454,415.54	1,141,314.93	923,183.43	749,418.22
屏产品	774,428.95	633,941.45	3,115,888.46	2,620,273.92
逆变器	4,838,079.84	3,980,020.42	10,878,855.82	7,526,016.99
灯珠	--	--	360,718.66	277,006.91
其他产品	6,005,450.62	4,780,869.10	7,310,499.11	5,598,604.17
<b>合计</b>	<b>16,986,807.55</b>	<b>13,457,549.69</b>	<b>28,030,098.21</b>	<b>21,525,925.02</b>

(3) 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配件行业	16,986,807.55	13,457,549.69	28,030,098.21	21,525,925.02
<b>合计</b>	<b>16,986,807.55</b>	<b>13,457,549.69</b>	<b>28,030,098.21</b>	<b>21,525,925.02</b>

(4)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6,047.00	14,560.70	709,933.72	545,060.01
华北	1,462,394.02	1,112,156.22	2,823,871.97	2,168,628.89

华东	12,919,906.22	10,342,953.42	22,239,015.03	17,078,730.74
华南	10,518.37	10,119.47	1,623.93	1,247.12
华中	26,869.47	17,030.84	14,222.64	10,922.47
西北	1,354,439.99	1,223,290.02	2,234,965.52	1,716,370.61
西南	1,196,632.48	737,439.02	6,465.40	4,965.18
<b>合计</b>	<b>16,986,807.55</b>	<b>13,457,549.69</b>	<b>28,030,098.21</b>	<b>21,525,925.02</b>

(5)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兰宝坤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6,468.40	17.11%
济南正启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2,827,264.95	16.64%
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69,558.67	9.24%
新疆新中德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2,058.96	7.55%
上海兰宝烟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3,076.94	7.20%
<b>合计</b>	<b>9,808,427.92</b>	<b>57.74%</b>

#### 25、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42.28	41,675.74
教育费附加	35,125.35	25,00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16.92	16,670.30
印花税	5,124.60	5,462.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276.00	45,956.98
房产税	137,059.24	102,794.42
<b>合计</b>	<b>320,544.39</b>	<b>237,565.39</b>

#### 26、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201,448.00	272,557.00
快递费	4,418.00	1,860.00
运输费	--	406,848.15
广告宣传费	31,310.18	10,083.02
<b>合计</b>	<b>237,176.18</b>	<b>691,348.17</b>

####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767,229.60	1,093,766.05
研发支出	726,110.38	760,381.51
交通费	30,241.01	25,545.00

通讯费	19,128.40	24,362.00
累计摊销	236,253.84	107,999.45
差旅费	66,586.48	70,004.94
招待费	120,558.00	50,704.60
折旧费	1,181,173.10	974,907.12
办公费	73,754.49	113,693.54
咨询费	7,647.17	7,633.38
税金	--	52,665.69
专利认证费	5,500.00	1,980.00
挂牌年费	11,886.80	28,301.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86,323.75	94,339.62
国税基金		4,000.00
低值易耗品	--	46,488.02
法律顾问费	94,339.62	15,000.00
其他	8,899.32	4,837.28
地税基金	--	3,008.12
租赁管理费	--	450,000.00
担保费	214,800.00	180,000.00
认证费	4,250.00	300.00
坏账损失		97.23
展销费	5,000.00	--
诉讼费	97,186.02	--
设备检测费	17,579.00	--
<b>合计</b>	<b>4,274,446.98</b>	<b>4,110,015.44</b>

##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83,660.77	1,098,712.87
减：利息收入	251.31	2,454.65
手续费及其他	3,414.60	3,120.21
诉讼逾期利息	20,321.83	--
<b>合计</b>	<b>1,307,145.89</b>	<b>1,099,378.43</b>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38,650.27	37,546.28
存货减值损失	2,442,442.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03,762.14	
<b>合计</b>	<b>5,084,855.17</b>	<b>37,546.28</b>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3,000.00	359,400.00	23,000.00
其他	30,638.11	1.07	30,638.11
<b>合计</b>	<b>53,638.11</b>	<b>359,401.07</b>	<b>53,638.11</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补贴	--	54,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补助	18,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000.00</b>	<b>359,400.00</b>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0,046.39	1,941.88	10,046.39
违约金	248,324.24	--	248,324.24
<b>合计</b>	<b>258,370.63</b>	<b>1,941.88</b>	<b>258,370.63</b>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6,387.17
递延所得税	34,511.71	-9,386.57
<b>合计</b>	<b>34,511.71</b>	<b>177,000.60</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887,55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1,888.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62.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5,136.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b>所得税费用</b>	<b>34,511.71</b>

###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200,000.00	33,710.20
补贴收入	23,000.00	359,400.00
利息收入	251.31	2,454.65
其他	--	1.07
<b>合计</b>	<b>223,251.31</b>	<b>395,565.92</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费用	1,159,766.30	1,650,213.72
往来款		1,169.04
<b>合计</b>	<b>1,159,766.30</b>	<b>1,651,382.76</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	22,576,159.22
关联方借款	5,406,208.22	601,375.00
<b>合计</b>	<b>5,406,208.22</b>	<b>23,177,534.22</b>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2,375,584.86	22,576,159.22
关联方借款	11,927,262.81	601,375.00
受限的资金	55,110.48	
<b>合计</b>	<b>14,357,958.15</b>	<b>23,177,534.22</b>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关联借款	278,350.00	3,084,249.63
融资租赁	--	3,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187,430.00	16,856,618.69
<b>合计</b>	<b>465,780.00</b>	<b>22,940,868.32</b>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本息	247,999.98	547,999.98
担保贷款保证金及手续费	--	640,800.00
关联方借款	187,430.00	16,856,618.69
非关联借款	2,202,140.00	3,084,249.63
<b>合计</b>	<b>2,637,569.98</b>	<b>21,129,668.30</b>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922,064.38	508,77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4,855.17	37,546.28
固定资产折旧	1,788,375.00	1,468,524.2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6,253.80	107,99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83,660.77	1,098,712.8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511.71	-9,38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76,009.89	-1,706,94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18,732.67	-9,290,46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59,024.20	1,432,582.3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9,358.83</b>	<b>-6,352,657.69</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0,378.72	1,889.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9.23	605,08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489.49</b>	<b>-603,199.54</b>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08.94	17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469.78	1,71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0,378.72</b>	<b>1,889.23</b>

##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15010382）	12,335,256.91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苏海国用2015第X801386）	2,613,379.96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动产）	2,610,300.00	融资租赁
货币资金	55,110.48	诉讼被冻结
<b>合计</b>	<b>17,614,047.35</b>	<b>---</b>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明细：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冻结单位	申请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原因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3206210261010000055612	苏州宏品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0	55,110.48	买卖合同纠纷
		南通和成包装有限公司	138,000.00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	74,000.00		
<b>合计</b>			<b>267,000.00</b>	<b>55,110.48</b>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股权比例
颜志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6.48%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股权比例
高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9.76%
高乐	董事	--
黄禹博	董事	--
颜乐琴	董事	
南旭飞	董事、生产经理	
南娜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倪旭强	监事	
黄良冲	监事	
颜胜海	监事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之前颜志金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51%的股权，2016年12月13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永妹，郑永妹为颜志金的母亲，股权转让给颜安丰，颜安丰为颜志金的父亲。	--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颜志金任法定代表人，占股60%	--
温州米里气动有限公司	颜志金持有20%的股权	--
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之前高新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
海安腾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颜志金任监事，持股比例为50%	--
南通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颜志金持股比例为2.46%，南旭飞持股8.93%	--
温州派诺自动售货有限公司	高新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股20%	--
江苏派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乐任法定代表人	
派诺网络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高乐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100.00%	
小二跑腿家政服务海安有限公司	高乐任监事	
南通康纬电气有限公司	南旭飞任监事且持股10.00%	
宁波市鄞州灸逸健康管理有	颜胜海任监事	

限公司		
宁波江东宁东倪旭强建材商行	倪旭强任法定代表人	
南通派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良冲任监事且持股 10.00%	
南通泰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良冲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60.00%	
乐清市柳市娜琼塑料经营部	南娜琼任法定代表人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颜志金的母亲郑永妹任监事且持股 5%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119.66
合 计	--		408,119.66

## (2) 关联担保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 南娜琼、颜志金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HHZL-2016-SZ-0021”的《售后回租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b. 颜志金、南娜琼、高新阳 3 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资产为担保向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c.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苏银贷字【320601001-2017】第【833013】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6.09%，由南娜琼、颜志金以及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a. 2017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与王安昌、曹洪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载明为了资金周转，颜志金、南娜琼向王安昌、曹洪借款总金额为1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06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7.2%，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17)苏0305执1705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南娜琼、颜志金以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偿还王安昌、曹洪欠款190万元，负担申请执行费21,4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偿还。

b. 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与何万龙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载明为了资金周转，颜志金向何万龙借款总额3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始30天，最长不超过60天。借款月息为3%，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偿还。

c.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通过个人网银“税e融”申请借款30万，借款合同载明为了资金周转，颜志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总额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0%，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偿还。

(3)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①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45,409.61	8,406,208.22	6,839,201.39	

②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南通派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430.00	187,43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509.40	281,545.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477,500.00	2,387.50
其他应收款	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39,201.39	68,392.01		
合计	—	6,839,201.39	68,392.01	477,500.00	2,387.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颜志金	26,521.83	

## 七、或有事项

1、2017年12月10日，何万龙诉颜志金、南娜琼、黄禹博、颜海胜、黄良冲、林法益、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诉讼请求为：①判令颜志金偿还何万龙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00元整；②判令颜志金以350,000.00元为基数向何万龙支付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息2%的标准计算；③判令颜志金承兑何万龙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5,000.00元整；④判令南娜琼、黄禹博、颜海胜、黄良冲、林法益、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①②③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该案件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由于案情复杂，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最终损失以终审判决为准。

2、六、2、关联方交易情况②所述，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且实际控制人已经违约，形成公司或有负债，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娜琼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南娜琼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财务总监，在新任财务总监任职前，其职责由董事长颜志金代为履行。南娜琼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18年3月，由于旧设备无法满足新业务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将固定资产中的一部分设备及部分存货运往温州计划出售，计划出售的机器设备在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原值为8,828,155.45元，累计折旧2,160,111.6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069,528.41元，净值为4,598,515.43元。由于目前该设备和存货未找到买家，管理层无法估计出售价格。

3、由于合同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至报告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1)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文号：(2017)沪 0115 民初 53385 号；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8/1/10；案号：(2018)沪 0115 执 1128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①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拖欠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27,287.50 元，上述费用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27,287.50 元（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2017 年 8 月至 11 月分四期每月 15 日前每期支付 75,000.00 元；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每月 28 日分 24 期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每期租金 91,333.33 元；③被告派诺光电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费 3,770.00 元以及律师费 50,272.00 元，该费用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④案件受理费 27,341.00 元，减半收取计 13,67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该费用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支付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派诺光电已支付）。⑤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项款项，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本调解书第①-④项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费用，同时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年利率 24%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费用为基数，从本调解书约定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租金款项可抵扣。⑥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①-④项中约定的任何一期款项，则《售后回租合同》即解除，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售后回租合同》中所述租赁物与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⑦被告颜志金、南娜琼对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全部付款义务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标记的已偿还金额外全部未偿还。

(2) 被执行人名称：颜志金、南娜琼；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82 民初 7725 号；执行法院：温州乐清法院；立案时间：2018/2/23；案号：(2018)浙 0382 执 1683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偿还。

(3) 被执行人名称：颜志金、南娜琼；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82 民初 8319 号；执行法院：温州乐清法院；立案时间：2018/3/19；案号：(2018)浙 0382 执 2215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偿还。

(4)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号：(2017)浙 03 民终 480 号；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6/26；案号：(2017)浙 0382 执 3848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承担执行款 120,708.11 元及利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80,000.00 元。

(5)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2072 民初 09777 号；执行法院：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9/21；案号：(2017)粤 2072 执 9701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应支付 73,378.20 元；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偿还。



(6) 被执行人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依据文号：(2017)苏 0621 民初 4733 号；执行法院：海安县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7/12/5；案号：(2017)苏 0621 执 3780 号；被执行人履约情况：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00 元，减半收取 1,150.00 元，由被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偿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73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4,732.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732.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4,732.5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3	-0.26	-0.26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